

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平桥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和区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平桥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的主题，切实把公开、透明的原则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，以扎实推进、公开透明的工作方式，积极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，以公开化、制度化促进财政事业发展，实现了政务公开与软环境建设、行风建设的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为“转变作风、规范管理、积极工作、优质服务”的承诺的有效落实，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，以公开促管理、以公开促服务，公开承诺，积极践诺。在原有的服务规范、管理规定和考核标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和措施，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，形成了保证规范化运行的长效机制，为政务公开、办事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，推动了政务公开和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拓宽渠道，全面公开。局机关和各局属单位紧密结合实际制作了政务公开展示板，把单位职能、领导分工、股室职责、办事指南等都列入其中，以展板公示等形式，进行政务公开和服务项目宣传，让各单位人员和前来办事群众及时了解我局的工作内容、专业职能和各股室业务职责，特别是对窗口服务工作人员要求工作场所有桌签、办事指南等公开化载体，积极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方便。2022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

利用互联网络的大众性、及时性、公开性特点，全面公开本单位的机构设置、职责职能、规章制度、办事程序和便民服务措施等各类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做到政务公开、阳光操作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内容详尽到位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推行定期通报制度，局机关和窗口单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近期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，做到政府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都公开进行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并坚持实行决策前和决策后的通报、公示制度，以一定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；

五、监督保障

强化监查，推进工作。坚持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和规范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权力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有效工作机制。加大督促指导力度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同政风、行风考评结合起来,严把公开内容、公开项目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

开，搞半公开、假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等制度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，一些内部单位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存在着怕失权、怕麻烦、怕监督的思想，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对政务公开的理解还不透彻，缺少主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有时在公开的内容中,办事的依据和职责多，公开办事的结果少；三是公开不及时，有些内部单位政务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更新，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把握工作重点。结合省、市关于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和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抓好宣传教育。继续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贯彻力度，切实提高各单位和普通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强化督促检查。进一步抓好政务信息的搜集、整理、报送和反馈工作，不断强化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是规范公开内容。紧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保证公开内容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吸引力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0